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季媛
紀錄：賈璧華

四、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請假）〔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

楊顧問哲昌（吳副大隊長仁志代理）
黃顧問詣屯（請假）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陳組長雅芳

劉組長鳳絃
林組長昌炬
鄭組長焱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六、主席報告：

首先四年來這次是我第三次臨時擔任主任委員，但是想謝謝各位委員及選委會同仁，尤其是各位委員，這次又請大家幫忙延續這屆的委員，三次的選務工作，有艱辛的也有比較好做的，但是無論如何都順利完成，謝謝大家。尤其是特別謝謝今天戴愛芬委員沒有過來，謝謝她神救援，在 109 年我腳受傷時，戴委員擔任總統立委大選主任委員職務，再次感謝！這次地方五合一的選舉是地方大型的選舉，這次還附加憲法的複決公投，地方選舉對我們非常重要，今早開廉政會報時，陳恩民律師也特別再次對縣府所轄的同仁提出呼籲及注意對於選務的安全，這部分除了自己選務要做好外，大家一起在相關的規定特別把它做好。今天要召開第 322 次委員會，最主要的是審議這次登記參選的各類型的候選人的資格審查，也謝謝大家花了很

多時間進行相關作業審查，今天就按照議程來開始，謝謝大家，承蒙大家。

七、報告事項：

(一) 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好，剛主任委員說她三次擔任主任委員，我算第一次接任總幹事職務，不過我從事選務工作大概也有三十年了，過去一直在鄉鎮服務，大概大大小小的選舉也都一直沒有漏過，這次臨時接任這個職務，事前不管是本會委員也好監察小組委員也好，都給本會很多指導也給我們很多協助，讓本會的選務工作能夠很順暢，本會各組同仁也都齊心協力，在主任委員的領導之下，我們有信心把這次的選舉工作做好，今天委員會有幾個提案，希望透過委員會的討論，能夠順利通過，以上報告。

(一) 副總幹事報告：

主委、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大家好，本會這邊有幾件事情報告和謝謝：

第一件事情是招募工作人員部分，謝謝主委、人事處長及教育局科長，公教部分要招募兩千八百人，最後瓶頸一筆差了一百多人，謝謝主委一上任非常用心及努力幫忙，再次感謝教育局黃科長及楊局長、人事處鍾科長、吳科長及吳處長之協助，從五月做到現在終於達標。也謝謝委員開會時給我們的支持，因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無法修法，公教就是要一半，謝謝大家都非常關心，另監察員部分是政黨推薦比較不用擔心，針對公教非公教五千八百人部分，感謝大家的關心讓老師和公教發揮公民的精神，見證台灣的民主、主動積極，當然有很多時候還是要長官的協助和推進，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在主委英明領導下，終於達標，這項工作的一大步是選務的最大步，這部分做完才能繼續做很多限時行政的工作。

第二件事情是有關登記的部分，等下一組有相關提案，目前登記縣長是5位、議員是74位、其他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是633位，總共新竹縣這次登記的人是712位，鄉鎮市633位部分是下次委員會才會審議，今天急著審這個案子，是因為縣長及縣議員核定權在中選會，9月26日前一組還要急著把資料送到台北中選會審，登記期間謝謝各位夥伴的幫忙，今天除了感謝教育局和人事處，警察局也在候選人造勢維安上給予很多幫忙，也謝謝主委叮嚀。其他一二三組的招標如公報、選票等，也請委員放心，目前都在招標程序中。這次還要特別感謝委員，在中選會長官蒞臨時做我們的後盾，另外再感謝章處長，在登記的時候，因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以前登記的時候只要兩位同仁，處長那幾天一直增加我們的服務人員，兩位三位四位最後六位幫忙受理議員的財產申報表，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政風處這次也非常辛苦，另主計處溫主任與黃處長對經費及採購案倍增，也是全力支持及協助，所有選務工作都是限時行政，很感謝一個步驟一個步驟已經完成，就像總幹事講的，我們在主委的英明領導下，我們一定很圓滿的完成任務，後續還有很多案子要審議，會即時再開委員會，屆時再拜託委員、主委及各局室的長官，這期間的幫忙協助，未來也請繼續給我們幫忙協助，謝謝！

(三) 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及各局室的長官大家好，承蒙剛副總和大家謝謝，我也要在這邊和大家謝謝，陳主委真的是在人力招募非常幫忙，我們昨天已和中選會回報我們是百分之百的招募完成，尤其是在監察員的部分也有一千多人已經符合規定，謝謝各局室的長官，尤其人事處長，還有副總

運用自己私人的力量來補足，也謝謝主計處長在各項採購案的支持，今天一組有三個提案，第一案是縣長資格；第二案是 74 位議員資格，目前有一位是地檢署給的資料查證相關判決，他曾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罪，可能會有涉及終身不得參選，這部分我們有先和中選會聯繫，今天有提案討論；第三案是 10 月 21 日候選人的抽籤，有提一個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另外不好意思今天的案子，會議資料因為有很多候選人的個資，所以結束後請各位委員與與會人士先把會議資料留下，不要帶走。

第二組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好，第二組所有組員包括我都是第一次做這個工作，不過還好，我也是在鄉鎮也服務將近三十年，今天二組有四個提案，也請各位委員多多給予支持。

第三組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我在 100 年在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擔任第一組及第四組組長，在鄉鎮公所做了十幾年，選務工作也是有一些經驗，這次被指派擔任第三組組長工作，第三組是負責公報編印、政見發表會籌辦以及新聞發佈，這部分我會和我的同仁努力來把這件工作做好，這次委員會有提第八案「一百十一年新竹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請大家能夠支持審議通過。

第四組報告：

我是四組組長鄭焱生，除了感謝還是感謝，我們同仁惠貞這幾天在審查政見的部分實在很辛苦，現在的五花八門，很多都是用貼圖的方式，而且也是改了很多，為了現在的論文事件吵得風風雨雨，所以會增加很多困擾，另外

還有候選人的競選服務處的審查去勘查，我們很認真都和社會處的地址一一比對，當然也會有很多爭議，因為候選人有很多不知道，他們提出的處所，本身就有很多人民團體，我們都一一克服了，報告完畢。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范振揆等 5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之資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范振揆、黃秀龍、周江杰、劉復嵐、楊文科等 5 人均達 30 歲以上，經函請湖口鄉戶政事務所、竹東鎮戶政事務所、關西鎮戶政事務所、峨眉鄉戶政事務所等查證其積極要件，5 人均符合。「擬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係誤繕，提請委員准予刪除。
- 二、范振揆等 5 人之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等 6 個機關查證。
- 三、6 個查證機關回函及電子郵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33 號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9/1-11100130470、9/2-11100131300、9/7-11100132150、9/8-11100132760、11100133320、9/14-11100135810 號函等 6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1-1118003842、9/2-1118004495、9/7-1117000303、1117000294、1117000770 號函等 5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9/14-1110220231、1110221409、1110223105、1110224043、1110224733、1110228950 號函等 6 件，另國防部就第二次更正函之查證結果（尚有 7 筆）中未有本縣受理登記候選人）、臺灣高等法院

(9/1-1110005110、9/2-1110005120、9/5-1110005149、9/6-1110005180、9/7-1110005204 號函等 5 件)、司法院(9/13 電子郵件 3 件)、懲戒法院(9/6-1110000437、1110000439、9/7-1110000441、9/8-1110000442、1110000443、9/12-1110000446、9/14-1110000451 號函等 7 件)，經查證結果，5 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吳旭智等 74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資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吳旭智等 74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函請本縣各該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74 人均符合。
- 二、吳旭智等 74 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33 號函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9/14-1110220231、1110221409、1110223105、1110224043、1110224733、1110228950 號函等 6 件，另國防部就第二次更正函之查證結果(尚有 7 筆)中未有本縣受理登記候選人)、懲戒法院(9/6-1110000437、1110000439、9/7-1110000441、9/8-1110000442、1110000443、9/12-1110000446、9/14-1110000451 號函等 7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4-11104001600、9/3-11104001570、9/5-11104001690、

11104001700、9/7-11104001740 號函等 5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9/12-1114902355、1114902356、1114902368、1114902369、1114902370 號函等 5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1110000779、1110000787、9/6-1110000799、9/7-1110000809、9/8-1110000815 號函等 5 件)。

四、資格不符規定者：

劉珈愷先生申請登記為新竹縣議會第 8 選舉區候選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3 日竹檢介紀字第 11104001570 號函謂「劉珈愷 (原名劉明晃)、91 年度訴字第 66 號 (91 年 5 月 31 日判決，有期徒刑 3 月)。」復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民國 91 年 05 年 31 日主文「丁○○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交付之賄賂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96 年 11 月 6 日修訂為九十九條第一項)，又依法務部 104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71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曾犯刑法第 144 條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為刑法第 144 條特別規定，違反時本質上亦犯刑法第 144 條規定，故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且經判刑確定，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準此，劉珈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其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應不予登記。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補充說明：第三案前面幾頁有裁判書，新竹地檢署回復本會時，民眾劉珈愷 (原名劉明晃)、91 年度訴字第 66 號 (91 年 5 月 31 日判決，有期徒刑 3 月)。我們找到裁判書主文丁

○○，這部分因為早期司法院擔心個資洩露等等問題，早期判決書在網站上都用甲乙丙丁來代替，這部分也有和地檢署的科長也確認過，他們的資料也都是甲乙丙丁，他們有去勾稽資料，當時地檢署的登記資料，這位劉珈愷原名是劉明晃，後來調戶政資料96年才改名，登記有期徒刑3個月，所以從地檢署給的資料，地檢署也是稽核資料後，因為他判3個月，從判決書去推斷丁○○就是劉珈愷，因為另一位戊○○是處有期徒刑2個月，所以我們這樣做區別，也和地檢署再三確認，劉珈愷就是91年度訴字第66號主文丁○○，以上說明。

萬委員榮河發言：

對於劉珈愷違反選罷法的部分，我有一個疑點，我們最後要提請中選會審定，審定期間我認為如果他資格不符應該要提早讓當事人知道。

一組組長回應：

中選會一定會在審定（10月14日前）通知本會轉知候選人抽籤，請委員暫時不要對外說明，我們只是初審機關，最後核定權是中選會，如果不符資格，參選人可以提訴願，再提訴願管道去尋求救濟，目前還在行政作業中，請各位委員不要對外說明，怕引起不必要的紛爭，謝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一百十一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訂於本(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舉辦。

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由鄉(鎮、市)公所於同日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1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90號函頒「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不影響戶籍登記業務，遴派所屬人員均分二梯次參加講習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講習會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1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90號函頒「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不影響戶籍登記業務，遴派所屬人員均分二梯次參加講習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0 號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並由本會派員實地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0 號函頒「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並由本會派員實地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一百十一年新竹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照，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9 號函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附件一)，其內容已涵蓋 111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本會已以 111 年 6 月 24 日竹縣選一字第 1110000652 號函(附件二)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參照辦理在案。

二、本會依前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訂「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試擬「一百十一年新竹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補充說明：因中央訂的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在6月22日就已經轉到縣選委會，那時任務編組還沒成立，所以是由第一組函轉各鄉鎮市公所參照辦理，上一屆的時候我們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不是訂要點而是訂一個注意事項，注意事項我個人覺得不是那麼妥當，我們應該是把中央訂的編印作業要點轉換成新竹縣各種選舉的作業要點，因為注意事項只是摘要條列，比較不夠完整，這次我就特別訂一個一百十一年新竹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這樣比較完整。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16時。